

海原县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 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审计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审计局办公楼，邮编 755200，电话 :0955-4012983，传真：0955-401298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审计局按照中央、区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审计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和促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手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审计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各项政府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2020 年度海原县审

计局部门决算 1 条、2021 年度海原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1 条、2022 年度海原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1 条、海原县审计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海原县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海原县审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1 条；通过“海原县审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了 34 篇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积极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认真做好“海原审计局”微信公众号的维护、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

开，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以来，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许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上还需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简要单一，公开力度还需提高；**二是**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能力有待加强，工作人员操作门户网站技能还需提升。

（二）主要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重视并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学习，积极领会文件精神，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

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三是**积极安排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并做好局内工作人员“传帮带”工作，确保多人熟悉工作内容和 workflows，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报告事项。